

表格第 T2 號的附件 - 附加要求

本頁只用於申請註冊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或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或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

一般須知

1. 如以中文填寫表格第 T2 號，則法律程序將採用中文為法定語文，故請同樣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註 6 如申請註冊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分別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4 第 6 及 7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1 條，及《商標條例》附表 3 第 5 及 6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0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註 7 如申請註冊防禦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99 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11 證明(註 6)、集體(註 6) 或防禦商標(註 7)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申請的商標種類：

證明商標

集體商標

防禦商標

12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立體形狀

顏色

聲音

氣味

其他（例如
移動標記、全息圖）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如屬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請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註 8 如申請人打算卸棄商標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權，或打算限制商標的使用，請提供詳情。

13 卸棄、限制或條件(如適用) (註 8)